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105.6.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4.27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7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行政管理組織

(一) 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二) 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1名、服務幹事2名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住宿生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三、自治幹部職掌

(一) 宿舍長：

1. 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2. 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3. 公共安全巡檢。
4. 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5. 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 副宿舍長：

1. 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2. 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3. 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4. 公共安全巡檢。
5. 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 服務幹事：

1. 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2. 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3. 不定時點名。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 室長：

1. 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2. 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3. 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4. 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5. 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四、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 住宿申請：

1. 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單位，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2. 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3. 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4. 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5. 家中遭逢緊急重大變故致無法居住(如火災或天然災害等)，得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以專案陳報方式，在床位狀況許可下，經學務長核可後安排床位。
6. 患有重大疾病致生活無法自理者不得申請宿舍。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有同性家屬陪同住宿，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伴宿家屬依本校宿舍費用繳費，並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
7. 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二) 床位分配：

1. 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均可提出申請，並依序安排床位：

- a.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學生。
- b. 遠道生：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及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2) 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以低年級優先排序；另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3) 本宿舍得保留若干床位予學生自治幹部。

2. 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3. 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4. 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5. 在學學生符合遠道資格並依本規定申請床位，終未獲分配床位而且於校外確有賃居需求者，得憑租屋契約向生活輔導組申請租屋津貼，津貼金額每年依實際公告。
6. 前述申請本校租屋津貼者，如曾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住宿期間依宿舍生活公約扣點且未銷點完畢者，不得申請。

(三) 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五、宿舍費用

(一) 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保證金及冷氣使用費。

(二) 住宿費用依房型而定，本校宿舍目前房型共有一人房、雙人房、雙人套房、三人房、四人房、六人房、八人房、十人房等，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收費標準如下表：

房型	住宿費
----	-----

	雅房	套房
一人房	15,000/人/學期	
雙人房	10,500/人/學期	12,500/人/學期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6,500/人/學期	
十人房	3,500/人/學期	

(三)下列對象得於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提出住宿費優待申請：

1. 低收入戶學生、設籍並居住於外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免收住宿費。
2. 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境外專班學生；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第一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X
十人房	X

(四) 住宿費：

1. 收費：

- (1)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 (2)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 (3)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 (4) 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2. 退費：

- (1) 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 (2)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3)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4)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 (5)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 保證金

1. 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1,000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2. 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1,000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六) 冷氣使用費：將學生證內儲值金轉換為冷氣使用點數後，依使用狀況扣除點數。

六、退宿

(一) 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自請退宿時，須檢附監護人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 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1. 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2. 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3. 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4. 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5. 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6. 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7. 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8. 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9. 有自傷、傷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有健康與安全之虞者。
- (三) 其他違反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經通知導師、監護人，且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予以退宿。
- (四) 患有傳染病或身心障礙問題之學生，經本校召開學務主管會議評估或經醫生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且經調整床位安排仍無法使其獨宿者，應暫予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後(如康復)，得再行申請復宿。
- (五) 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七、寒暑假住宿

- (一) 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監護人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 (二) 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 (三) 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八、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 (一) 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 (二) 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 (三) 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 (四) 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 (五) 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 (六) 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七) 門禁時間為每日23時30分至翌日6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
- (八) 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教官及監護人關心。
- (九) 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該樓層住宿生以外人員進入宿舍。
- (十) 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 (十一) 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十二) 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 (十三) 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1. 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2. 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3. 第2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 (十四) 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 (十五) 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 (十六)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七) 禁止持有刀械、槍彈等危險物品，且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傷害或火災事件，除監護人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 (十八) 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 (十九) 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 (二十) 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二十一) 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 (二十二) 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二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九、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

-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生活輔導組依據「大學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規定，必要時，由生活輔導組依規定進行下列安全檢查
 - 1.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住宿生若有疑似攜帶違禁物品之情事致使校園安全有危害之虞或對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生活輔導組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2.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住宿生若有違反本校宿舍生活公約之情事，經查證後，生活輔導組應指定「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一位以上宿舍輔導人員代表」及「一位以上校安中心代表」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 (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 (三)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四) 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安全檢查時，縱使未發現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 (五) 第一項安全檢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105.6.1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106.4.5 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6.6 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0.16 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0.7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6.2 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7.20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4.27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6.7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4.24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10.16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